

新加坡知識產權局宣布即將調整官費

合夥律師 駐杭州代表處首席代表 左涵湄

新加坡知識產權局（IPOS）宣布修訂官方費用標準，主要影響專利申請的超項權利要求費。

現行與新費用結構對比：目前，在提交檢索審查請求時，超過 20 項權利要求的部分按每項 40 新元（約 31 美元）收費。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，調整為超過 15 項權利要求的部分按每項 80 新元（約 62 美元）收費。

答復文件提交的費用變化：現行規定在答復書面意見或修改邀請時不收取超項權利要求費。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，若在審查請求時未支付超過 15 項權利要求的費用，則在答復階段需按每項 80 新元收取超項費用。

實施時間表：修訂後的費用標準僅適用於 2025 年 9 月 1 日及之後提交的申請。此前申請仍按現行費用標準執行。此外，商標申請費、專利和商標續展費，以及專利審查審閱報告請求費也有所上調。

詳細資訊請參考：<https://isomer-user-content.by.gov.sg/61/73d1024f-9d2c-409f-b12c-d7d44fc199cd/circular-no-3-2025.pdf>